

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审[2022]45号文(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1-441426-04-01-446862)批准建设,建设单位(招标人)为平远县东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上级项目资金和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以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

2.2 建设规模:该项目为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包括:1.教堂至大水坑村道、东石车站至环北路口道路、富东路、新东路、环北路硬底化,铺设沥青;2.在圩镇范围内建设5个停车场,包括铺设沥青、增设充电桩、自动识别升降系统、光伏停车遮阳板等;3.在教育三路、状元路、东石镇镇级污水处理站旁,建设3座社区体育场所,包括铺设花岗岩块料等;4.对铁民中学门口至污水处理站铺设雨水管、污水管。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一期概算文件。

2.3 最高投标限价:4663.3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4020万元、设计费136.95万元、工程预备费361.25万元、工程其他费145.14万元。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12个月(含设计)。

2.5 招标范围:方案修改、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施工工作包括协助业主完成前期报建工作、施工、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及结算、保修等工作。

2.6 工程承包方式: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必须由施工单位作为牵头人,即责任方):

- ①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 ②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
- ③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 ④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 ①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 ② 拟派投标人拟担任施工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工作（提供承诺书）；
- ③ 拟派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了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并获通过；

3.4 信誉要求：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5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6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6.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_月___日至 2022 年___月___日（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_月___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___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平远县东石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新东二街6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53-831820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科技广场金华园607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20-88138686

日期：2022 年___月___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平远县东石镇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工作; _____(成员名称) 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__月__日

(备注: 投标人根据企业资质情况自行扩展填写成员单位信息)

